

证券代码：873019

证券简称：恒丰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贺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其中李贺、张涛、云虎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因该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只有 2 人，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其中李贺、张涛、云虎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因该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只有 2 人，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